财通沣悦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重要提示】

1、财通沣悦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25年11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554号文进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登记机构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2026年3月18日至2026年3月31日，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具体名单请见本公告的附件。目前，本基金暂不开通直销渠道认购业务，如未来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开放受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申请，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业务办理日期和具体时间等事项以各销售机构在其各销售城市当地的公告为准。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如本基金增加其他代销机构的，本公司将及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投资人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免长途话费）咨询购买事宜。

6、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户，但每个投资者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若已经在本基金登记机构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指定的各基金销售机构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责任。

7、本基金认购最低限额：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1,000元人民币。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中心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认购金额为单笔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则不可以撤销。

8、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方面的障碍。投资者已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如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办理相关更新手续，以免影响认购。

9、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量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0、销售机构对投资者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成交确认情况。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6年3月14日发布本公司网站（www.ctfund.com）等指定网站上的《财通沣悦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并了解本基金份额发售的相关事宜。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上海证券报》。

12、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人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13、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市场的变化将影响到基金的业绩。因此，宏观和微观经济因素、国家政策、市场变动、行业与个券业绩的变化、投资人风险收益偏好和市场流动程度等影响证券市场的各种因素将影响到本基金业绩，从而产生市场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对股票（含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为基金资产的5%-20%，其中投资于境内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全部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的50%，投资者面临的特定风险主要为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风险、资产配置风险、股票投资风险以及其他证券投资风险。债券的特定风险为本基金及投资者主要面对的特定投资风险。债券的投资收益会受到宏观经济、政府产业政策、货币政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另外，由于本基金还可以投资股票等其他品种，本基金所投资的股票可能在一定时期内表现与其他未投资的股票不同，造成本基金的收益低于其它基金，并且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的价格也可能因市场中的各类变化而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产生特定的风险，并影响到整体基金的投资收益。

本基金可以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本基金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科创板股票，科创板股票交易实施更加严格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投资者门槛高；随着后期上市企业的增加，部分股票可能面临交易不活跃、流动性差等风险；且投资者可能在特定阶段对科创板个股形成一致性预期，存在本基金持有股票无法成交的风险。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短、退市速度快、退市情形多，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上市公司退市风险更大，可能给基金资产净值带来不利影响。因科创板上市企业均为科技创新成长型企业，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基金难以通过分散投资降低投资风险，若股票价格同向波动，将引起基金资产净值波动。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全市场的股票型ETF、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股票型基金及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不包括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基金中基金、其他可投资公募基金的非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非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股票型ETF除外）），可能带来以下风险：

（1）本基金可以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因此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的业绩表现、持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水平等因素将影响到本基金的基金业绩表现。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

（2）所投资或持有的基金份额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暂停上市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等情况下，本基金存在无法变现持有的基金份额而造成流动性风险的可能性。

（3）除了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持有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申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不包括按照基金合同应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销售服务费等，本基金承担的相关基金费用可能比普通的开放式基金高。

（4）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基金时，对于封闭式基金而言，当要卖出基金的时候，可能会面临在一定的价格下无法卖出而要降价卖出的风险；对于流通受限基金而言，由于流通受限基金的非流通特性，在本基金参与投资后将在一定的期限内无法流通，在面临基金大规模赎回的情况下有可能因为无法变现造成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需要承担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市场的流动性风险、债券价格受所对应股票价格波动影响而波动的风险以及在转股期或换股期不能转股或换股的风险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主要与资产质量有关，比如债务人违约可能性的高低、债务人行使抵消权可能性的高低，资产收益受自然灾害、战争、罢工的影响程度，资产收益与外部经济环境变化的相关性等。如果资产支持证券受上述因素的影响程度低，则资产风险小，反之则风险高。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是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期货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市场的特有风险之一，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的价差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流通量风险，是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乏广度或深度导致的；另一类为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基金规模将随着基金投资者对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而不断波动。基金投资者的连续大量赎回可能使基金资产难以按照预先期望的价格变现，而导致基金的投资组合流动性不足；或者投资组合持有的证券由于外部环境影响或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流动性降低，造成基金资产变现的损失，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官网。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1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如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

一、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财通沣悦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26221（A类）、026222（C类）

（二）基金的类别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价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回报。

（七）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保有的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持有超过一年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别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规定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九）基金募集方式

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发售。

（十）销售渠道与销售地点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示最新的销售机构名单。

如本次募集期间代销机构新增营业网点则由该代销机构另行公告。

（十一）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2026年3月18日至2026年3月31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适当延长或缩短募集期，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一）认购方式

1、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2、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款项。

3、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二）认购费用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所示：

单笔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	0.30%
100万≤M<300万	0.20%
300万≤M<500万	0.10%
M≥500万	1000元/笔

（注：M：认购金额；单位：元）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由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投资者多次认购A类基金份额，须按每笔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算。

（三）认购份额的计算

1、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1）通过直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00元，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1.00元，则可认购的A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0+1.00）/1.00=10,001.00份

即：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1.00元，可得到10,001.00份A类基金份额。

（2）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00元，认购费率为0.30%，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1.00元，则可认购的A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0/（1+0.30%）=9,970.09元

认购费用=10,000.00-9,970.09=29.91元

认购份额=（9,970.09+1.00）/1.00=9,971.09份

即：该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1.00元，可得到9,971.09份A类基金份额。

2、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则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50,000.00元，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23.00元，则可认购的C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50,000.00+23.00）/1.00=50,023.00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50,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23.00元，可得到50,023.00份C类基金份额。

（四）认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1,000元人民币。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中心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认购金额为单笔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酌情调整本基金首笔认购和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

3、如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4、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五）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量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直销中心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目前，本基金暂不开通直销渠道认购业务，如未来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开放受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申请，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若将来本基金开通直销且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与认购的，适用以下规则：

（一）直销中心

1、个人投资者

1.1 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公开发售期间每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1.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2.1 开户

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手续：

1）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个人投资者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投资者风险属性测评问卷》《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基金电子交易协议书》（适用于电子交易）；

3）指定银行账户实名制凭证（银行借记卡或存折原件及复印件）；

4）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5）基金管理人需要留存的材料为：投资人/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投资人银行卡复印件、填妥的经投资人/代办人签字确认的申请表；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留存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原件及复印件。

1.2.2 认购资金的缴付

（1）以电汇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基金管理人指定银行开立的下列直销资金专户

户 名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老西门支行
账 号：1001 1567 2930 0058 226
户 名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淮中支行
账 号：1219 1169 4810 230

（2）认购申请

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1）《基金交易申请表》；

2）银行付款凭证/划款回单联复印件；

3）《基金风险揭示书》；

4）《基金资料概要》；

5）《基金授权委托书》（适用于代理情况）。

投资人开户的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

（3）注意事项

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人的认购资金未到基金管理人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人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人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人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在募集期截止日下午17:00之前认购资金未到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也不接受顺延受理认购申请的；

（5）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基金管理人将在7个工作日内将认购资金退回，投资人可在退回的认购资金到账后再次提出认购申请（届时募集期已结束的除外）。

2、机构投资者

2.1 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公开发售期间每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2 开户及认购程序

2.2.1 开户

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手续：

1）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应有有效的年检记录）；事业法人、社会团体其他组织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由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为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还应提交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

2）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收集表》及其证明材料、受益所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复印件；

5）填妥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6）加盖公章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7）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负责人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提交）；

8）加盖公章的预留印鉴卡；

9）加盖公章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

10）加盖公章的《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11）加盖公章的《基金电子交易协议书》（适用于电子交易）。

本公司需要留存的材料为：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还需《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复印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受益所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负责人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提交）；预留印鉴卡；填妥并加盖公章的申请表。

2.2.2 认购资金的缴付

（1）以电汇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银行开立的下列直销资金专户

户 名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老西门支行
账 号：1001 1567 2930 0058 226
户 名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淮中支行
账 号：1219 1169 4810 230

（2）认购申请

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1）《基金交易申请表》；

2）银行付款凭证/划款回单联复印件；

3）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资人开户的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

（3）注意事项

认购申请当日下午5:00之前，若机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人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人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人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在募集期截止日下午17:00之前认购资金未到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

5）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本公司将在7个工作日内将认购资金退回，投资人可在退回的认购资金到账后再次提出认购申请（届时募集期已结束的除外）。

3、直销网上交易流程

3.1 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公开发售期间每日（周六、周日照常受理认购）。

3.2 开户及认购程序

开户流程：

（1）登陆财通基金网上直销系统（含官网、财通基金微管家），选择“新开户”选项；

（2）选择银行卡，输入银行卡的相关信息；

（3）跳转至指定银行的专门页面进行资料验证操作；

（4）输入个人信息，阅读风险提示函，并签订网上直销协议；

（5）进行风险测试；

（6）设置密码，开户成功。

认购流程：

（1）登陆财通基金网上直销系统；

（2）选择需认购的产品，点击“认购”选项；

（3）输入认购金额；

（4）用户将输入密码等相关验证信息。

3.3 注意事项：

（1）认购申请当日下午5:00之前，若投资人的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人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人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人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在募集期截止日下午5:00之前认购资金未到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也不接受顺延受理认购申请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二）代销机构

各代销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及公告为准。

四、清算与交割

1、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存入专门账户中，认购资金冻结期间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不收取利息折算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2、投资者无效认购资金或未获得确认的认购资金将于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7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

3、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基金募集截止，基金管理人应督促本基金的基金登记机构将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资产托管专户。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合同生效时，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量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若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本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

六、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和相关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本基金管理人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3、45楼
设立日期：2011年6月21日
法定代表人：吴林惠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联系人：何亚玲
联系电话：021-2053 7888
网址：www.ctfund.com
财通基金微管家（微信号：ctfund88）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成立时间：1995年10月25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14,820,546,829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无期限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44号）

（三）登记机构

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3、45楼
法定代表人：吴林惠
电话：021-2053 7888
联系人：孙金

（四）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刘佳、黄丽华

（五）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住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2期25楼
公司电话：+86（21）22122888
公司传真：+86（21）62881889
经办会计师：黄小熠、侯雯
业务联系人：侯雯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四日

财通沣悦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财通沣悦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3月1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9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48 证券简称：长春一东 公告编号：2026-007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8.85%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6.93%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_____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120118MA06AWLT51_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13日收到公司股东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贵公司股份进展的告知函》，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至2026年3月1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712,900股，其持股比例由18.85%减至16.93%，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2667.4431	18.85%	2396.1531	16.93%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6/3/11-2026/3/12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二）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扩位简称：标普500ETF博时，交易所代码：51350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幅度较大。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3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公告

根据基金投资运作需要，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3月17日起，调整以下上交所ETF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涉及本次调整的ETF列表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1	515900	博时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央企创新ETF	央创ETF	央企创新ETF博时
2	561790	博时中证国新央企现代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国新央企现代能源ETF	现代能源	央企能源ETF博时
3	512960	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央企结构调整ETF	央调ETF	央企结构调整ETF博时

二、调整内容

1.自2026年3月17日起，博时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自100万份调整为60万份。

2.自2026年3月17日起，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自100万份调整为60万份。

3. 自2026年3月17日起，博时中证国新央企现代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自100万份调整为30万份。

三、其他事项

1.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须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或其整数倍。

2.本公告仅对调整上述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3.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sera.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免长途话费）咨询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4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人保安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安睿定开”，基金代码：008432）、人保福欣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